

傷寒論輯義按

藥盒醫學叢書之三

傷寒論輯義按卷四

武進惲鐵樵著

辨陽明病脉證并治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答曰。太陽陽

明者。脾約

原注。云絡。

一是也。

正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少陽陽明者。發汗

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

玉函。二少陽字。並作微陽。無煩實字。云脾約。一作脾結。千金翼同。柯氏刪此。

條。案。玉函。無煩實二字。似甚允當。

鑑云。陽明可下之證。不止於胃家實也。其綱有三。故又設問答以明之也。太

陽之邪。乘胃燥熱。傳入陽明。謂之太陽陽明。不更衣無所苦。名脾約者是也。

太陽之邪。乘胃宿食。與燥熱結。謂之正陽陽明。不大便。內實滿痛。名胃家實

者是也。太陽之邪已到少陽。法當和解。而反發汗。利小便。傷其津液。少陽之邪復乘胃燥。轉屬陽明。謂之少陽陽明。大便澁而難出。名大便難者。是也。

錢云。太陽陽明者。太陽證猶未罷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便。亡津液。而胃中乾燥。大便難者。遂爲脾約也。脾約以胃中之津液言。胃無津液。脾氣無以轉輸。故如窮約而不能舒展也。所以有和胃潤燥之法。正陽陽明。乃熱邪宿垢實滿於胃。而有盪滌之劑。少陽陽明。以少陽證而發其汗。且利其小便。今胃中之津液乾燥而煩。是少陽之邪併歸於胃。故曰燥煩實。實則大便難也。其治當與太陽陽明之脾約不遠矣。汪云。愚以大抵太陽陽明宜桂枝加大黃湯。正陽陽明宜三承氣湯選用。少陽陽明宜大柴胡湯。此爲不易之法。鐵然按。如金鑑說。第三條少陽陽明有疑義。因少陽爲病。照例不能汗吐下。少陽而誤用汗吐下。其流弊不止胃中燥煩實。大便難。因病從太少兩陽傳。

陽明爲順傳。少陽而汗下分利爲誤。治誤治者逆。不能得順傳之結果。從錢氏說。謂少陽陽明之燥煩實。治法與太陽陽明脾約不遠。則何取分太陽少陽。從汪說。桂枝加大黃。恐亦不免紙上談兵。不必能施諸實用。故陸九芝陽明病釋。謂此節言其人未病時。津液素虧。而陽王者爲巨陽。因病中發汗利小便。虧其津液。而致陽王者爲微陽。若其津液既非素虧。又非誤治所虧。而病邪入胃。以致胃燥者爲正陽。故所謂太陽者。巨陽也。所謂少陽者。微陽也。非三陽經之太陽少陽也。今按凡患熱病。僅有風寒而無食積者。若其人非虛體。復無其他弱點。則往往雖發熱不致病。仲景云。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爲不傳也。卽是此種。吾故曰。單絲不成線。凡風寒感受於外。食積應之於內。因有外感。消化失職。因有食積。發熱愈甚。二者交相濟惡。則當熱病初起。便非單純太陽如此者。其病殆無不傳。然若不經誤治。則爲順傳。順

傳則化熱化熱則陽明。凡若此者其病胃實。所謂正陽陽明胃家實者是也。若病在太陽其人之秉賦爲陰不足陰不足者不任熱熱則化燥燥則不復口中中和且溲少便難初起雖惡寒旋即惡寒罷而惡熱是則因有本來之弱點而病傳者所謂太陽陽明脾約者是也。其少陽陽明由於發汗利小便則由於服藥時去液過多而化燥者較之太陽陽明有自然非自然之辨故別之曰少陽陽明。準此以談則陸氏所說爲是其他注釋爲非然吾猶疑之。吾所以疑者不止各家之註釋而在傷寒論之本文。此爲第一百八十三節爲陽明篇開卷第一節第一節而如此措辭是綜論陽明之爲病循繹語氣當爲全篇之總綱曰太陽曰正陽曰少陽而以病有兩字冠首是必陽明病不出此三種而後可。今觀脾約胃實胃燥實只說得陽明府證并未及陽明經證。是此三者不足爲陽明篇之綱領也。漢晉文字與後之所謂古文者略

異其總綱與條目。原不必分條承接。然詳觀以後各節。有相應者。有不相應者。相應者。什一。不相應者。什九。既什九不應。何取乎有此一節。然則所爲太陽陽明少陽陽明。可於議論上壯觀瞻而已。於病理乃無當要領。吾將認此一節爲徒亂人意之文字。

陽明之爲病胃家實

原注。一作寒。

是也。

玉函。

以此條冠本篇之首。是也。成本。無是字。

柯云陽明爲傳化之府。當更實更虛。食入胃實而腸虛。食下腸實而胃虛。若但實不虛。斯爲陽明之病根矣。胃實不是陽明病。而陽明之爲病。悉從胃實上得來。故以胃家實爲陽明一經之總綱也。然致實之由。最宜詳審。有實于未病之先者。有實于得病之後者。有風寒外束。熱不得越而實者。有妄汗吐下。重亡津液而實者。有從本經熱盛而實者。有從他經轉屬而實者。此只舉其病根在實耳。案陽明提綱。與內經熱論不同。熱論重在經絡病爲在表。此

經裏證爲主。裏不和。卽是陽明病。是二經所由分也。方云。實者。大便結爲

鞭滿。而不得出也。作於遲早不同。非日數所可拘。

鐵樵按此節柯氏所釋各種致實之由。極爲允當。並云與內經熱論不同。則未允洽。曰裏不和卽爲陽明病。亦不爲圓滿之論。讀者詳觀前後拙按自明。

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亡津液。

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明也。玉函也。上有病字。

。千金翼。衣下有而字。

成云。本太陽病不解。因汗利小便。亡津液。胃中乾燥。太陽之邪入腑。轉屬陽明。古人登廁必更衣。不更衣者。通爲不大便。不更衣。則胃中物不得泄。故爲內實。胃無津液。加之蓄熱。大便則難。爲陽明裏實也。汪云。或問。太陽病若下。則胃中之物已去。縱亡津液。胃中乾燥。未必復成內實。余答云。方其太陽

初病時下之不當。徒亡津液。胃中之物。依然不泄。必轉屬陽明。而成燥糞。故成內實之證。

總病論曰。更衣卽登廁也。非顏師古注漢書更衣之義。集驗方。痔有更衣。挺出妨于更衣。更衣出清血。以故知之。集驗方之說。今見外臺五痔論。鐵樵按。陽明病只是勝復。若云必汗下分利。而後成陽明病。正未必然。縱經文如此說。亦不可泥。謂有因汗下分利。太陽病而轉屬陽明者。則可。

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也。

玉函。千金翼。反。

上有但字。

汪云。上言陽明病。係胃家內實。其外見證。從未言及。故此條又設爲問答。夫身熱與發熱異。以其熱在肌肉之分。非若發熱之翕翕然。僅在皮膚以外也。汗自出者。胃中實熱。則津液受其蒸迫。故其汗自出。與太陽中風。汗雖出而

能透故其出甚少。亦有異。此條病則汗由內熱蒸出。其出必多。而不能止也。不惡寒者。邪不在表也。反惡熱者。明其熱在裏也。傷寒當惡寒。故以熱爲反。夫惡熱雖在內之證。其狀必見於外。或揚手擲足。迸去覆蓋。勢所必至。因外以徵內。其爲陽明胃實證無疑矣。尙論篇以此條病。辨陽明中風證。兼太陽。若以其邪猶在於經。大誤之極。大抵此條病。乃承氣湯證。柯云。四證是陽明外證之提綱。故胃中虛冷。亦得稱陽明病者。因其外證如此也。丹云。案方氏魏氏金鑑。並以此條證爲陽明病。由太陽中風而傳入者。非也。

鐵樵按。此卽現在所根據以認識陽明病者。身熱汗自出。反惡熱。不惡寒。陽明經府之所共也。若問何故云反惡熱。曰。反字對汗自出。言汗自出。則表虛也。表虛爲陽虛。當惡寒。而乃不惡寒。而惡熱。故云反惡熱。若問何故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曰。傷寒之爲病。爲寒邪襲人。太陽爲寒所傷。故曰傷寒。寒

爲陰邪陽爲寒傷。是爲陰勝陰勝故無論已發熱未發熱必惡寒。體工之公
例。苟未至於死有勝必有復。陰勝則陽復。陽復則發熱。故人之傷於寒也。則
爲病熱。勝以漸者。復亦以漸。人之傷於寒也。恆先不適數日。故於其復也。雖
發熱。仍有數日之惡寒。傷於風者。則不然。風爲陽邪。故始雖惡寒。一二日卽
惡寒罷。而但惡熱矣。但惡熱不惡寒。是爲陽勝。陽勝則陽盛。自傷寒至於發
熱。發熱而惡寒爲太陽病。至惡寒既罷。其爲一段落。自不惡寒而惡熱爲別
一段。落因別名之曰陽明病。陽明者盛陽也。故撮要言之。傷寒之已化熱不
惡寒者。謂之陽明。此爲根據內經根據全部傷寒論而得之簡明正確的陽
明界說。而一八八條之脾約燥煩實云云。吾則疑之以太陽上中兩篇病理
爲例。覺太陽下篇與陽明篇及後之三陰皆非仲景之原文也。

問曰。病有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雖得之一日惡寒。

將自罷。卽自汗出而惡熱也。

發熱。玉函。作惡熱。千金翼。發上無不字。

周云案承上言。雖云反惡熱。亦有得之一日而惡寒者。曰此尙在太陽居多耳。若至轉陽明。未有不罷而惡熱者。程云陽明惡寒症是帶表。至於府病。不惟不惡寒。且惡熱。表罷不罷。須於此驗之。故從反詰以辨出。丹云案無熱惡寒發于陰。此云不發熱而惡寒。恐不得爲陽明內實之證。玉函作惡熱。似是極。

鐵樵按此卽傷寒之中風症。亦卽我所謂傷寒系之風溫症。

陸九芝。認此種爲溫病。主用葛根芩

連白虎。而叱溫病條辨溫熱經緯之非。余病其未能將與傷寒互濫之濕喝病提出。分別論治。爲一大缺點。故明此種曰傷寒系之風溫。以清界限。

爲近頃最

多最習見之熱病。今按此條與第一條脾約胃實燥煩實三個陽明無干。是不相應也。

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主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始

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爲陽明病也。

成本。玉函。千金翼。無主字。

鑑云。此釋上條陽明惡寒自罷之義。陽明屬胃居中土也。土爲萬物所歸。故邪熱歸胃。則無所復傳。亦萬物歸土之義。陽明初病一日。雖仍惡寒。是太陽之表未罷也。至二日惡寒自止。則是太陽之邪已悉歸併陽明。此爲陽明病也。柯云。太陽病八九日。尙有惡寒証。若少陽寒熱往來。三陰惡寒轉甚。非發汗溫中何能自罷。惟陽明惡寒。未經表散。卽能自止。與他經不同。始雖惡寒。二句語意在陽明居中句上。夫知陽明之惡寒易止。便知陽明爲病之本矣。胃爲戊土。位處中州。表裏寒熱之邪。無所不歸。無所不化。皆從燥化而爲實。實則無所復傳。此胃家實所以爲陽明之病根也。

鐵樵按。土爲萬物所歸。甚費解。無所復傳云云。因熱病化熱化燥之後。只是熱不退。而漸漸胃實。其時間恆甚長。故曰無所復傳。若其末路神昏譫語。揚

手擲足則病爲傳腦。雖其時仍是胃家實。不得謂之不傳。

本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也。

方云徹除也。言汗發不對病不除也。此言由發太陽汗不如法。致病入胃之

大意。程云汗出不透。則邪未盡出。而辛熱之藥性反內留。而助動燥邪。因

轉屬陽明。辨脉篇所云汗多則熱愈。汗少則便難。是也。魏云太陽初受風

寒之時發其汗。而汗終出不徹者。則在表之邪。亦可以日久變熱於外。內鬱

之熱日久。耗津於內。汗雖出未太過。而津已坐耗爲多。其陽盛津亡。大便因

鞭。轉屬陽明。無二也。丹云案太陽中篇第四十八條。二陽併病。太陽初得

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云云。正與此條同義。

鐵樵按此條之意義。若病在太陽時。汗出能徹。病便愈於太陽。不徹。乃轉屬

陽明證之實驗。甚確無誤。但與卷首脾約等三個陽明又了不相涉。

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漈漈然者。是轉屬陽明也。

傷寒二字。玉

函。千金翼。作一病字。

成云。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者。太陽受病也。若反汗出漈漈然者。太陽之邪。轉屬陽明也。經曰。陽明病法多汗。錢云。寒邪在表。則發熱無汗。寒邪在胸。則嘔不能食。皆太陽寒傷營之表證也。程云。反汗出漈漈然者。知大便已結燥於內。雖表證未罷。已是轉屬陽明也。漈漈連綿之意。俗云汗一身不了。又一身也。

鐵樵按。傷寒則胃不能消化。能消化則降。不能消化則逆。逆故嘔。此爲表證未罷。兼見裏證之病。若熱聚於裏。則溫溫欲吐。若裏熱蒸發。則汗出。汗出則胃中燥而結。前者爲陽明經證。後者爲陽明府證。此所謂漈漈然汗出。轉屬陽明者。乃陽明府證之初步也。

傷寒三日陽明脉大

鑑云。傷寒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乃內經言傳經之次第。非必以日數拘也。此云三日陽明脉大者。謂不兼太陽陽明之浮大。亦不兼少陽陽明之弦大。而正見正陽陽明之大脉也。蓋由去表傳裏邪熱入胃。而成內實之診。故其脉象有如此者。

鐵樵按。當陽明字斷句。參觀蕪盒醫案陶寶寶案。

傷寒脉浮而緩。手足自溫者。是爲繫在太陰。太陰者。身當發黃。若少便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大便鞭者。爲陽明病也。

程云。脉浮而緩。是爲表脉。然無頭痛發熱惡寒等外證。而只手足溫。是邪不在表而在裏。但入裏有陰陽之分。須以小便別之。小便不利者。濕蒸瘀熱而發黃。以其人胃中原來無燥氣也。小便自利者。胃乾便鞭而成實。以其人胃

中本來有燥氣也。病雖成於八九日。而其始證。却脉浮而緩。手足自溫。則實是太陰病轉屬來也。既已轉繫陽明。其脉之浮緩者。轉爲沈大。不必言矣。而手足之溫不止溫已也。必澹然微汗出。蓋陰證無汗。汗出者。必陽氣充於內。而後溢於外。其大便之實可知也。丹云。案太陽篇云。傷寒脉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也。當與此條互攷。

鐵樵按。陽黃之病。皆膽汁混入血中。所致膽居肝短葉內。膽汁司消化。從輸膽管達十二指腸。與胰液分泌物合營。爲消化最重要之區。肝藏之膽囊。爲其源。十二指腸爲其委。無論源或委。及輸胆管有異常時。皆能發黃。傷寒之發黃。頗類西醫籍所謂急性熱性黃疸。蓋疸病之慢性者。多不發熱。傷寒之黃。則因熱也。發熱之疸病。多便閉。洩難。脾腫大。與本條繫在太陰。身當發

傷寒轉繫陽明者。其人澼然微汗出也。

玉函。作澼澼然。千金翼。轉作傳。方本。喻本。魏本。亦作澼澼然。程

本。此條接上爲一條。

汪云。此承上文而申言之。上言傷寒繫在太陰。要之既轉而繫於陽明。其人外證。不但小便利。當澼然微汗出。蓋熱蒸於內。汗潤於外。汗雖微而府實之證的矣。

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脉浮而緊。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

知云。此言陽明兼有太陽少陽表邪。卽不可攻也。陽明中風。熱邪也。腹滿而喘。熱入裏矣。然喘而微。則未全入裏也。發熱惡寒。脉浮而緊。皆太陽未除之證。口苦咽乾。爲有少陽之半表半裏。若誤下之。表邪乘虛內陷。而腹益滿矣。